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494号

申请人：定兴县润丰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被执行人张进永，地址定兴县定兴镇金色大街688号。
被执行人耿岐峰，地址定兴县名仕嘉苑A号楼3单元
6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日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95号，于2021年7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进永(身份证号：130626198706093555)名下位于定兴县玉路华庭小区7号楼1单元202号的房产，房产证号为0201501830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马彦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书记员谢娟娟



